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华泽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婷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51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，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04-15-01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（深圳）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1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4月1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华泽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光华社区阳光花园 18-19 栋 18 栋 108		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R5RC244030717D 2222		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婷		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华泽中医（综合）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光华社区阳光花园 18-19 栋 18 栋 108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09:00-22:30 联系电话：18211467530		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	 (审查机关盖章) (深圳)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